

未申报纳税是否按偷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6_9C_AA_E7_94_B3_E6_8A_A5_E7_c46_167465.htm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，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如何处罚，人们的认识存在分歧。有人认为，不进行纳税申报比进行虚假申报更恶劣，应当严惩，按偷税处理；也有人认为，不进行纳税申报并非都是故意而为，对不同情况应区别对待。请问对不申报行为，应如何界定其法律责任？答：关于未申报纳税的法律责任，原《税收征管法》规定纳税人应当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，但却没有明确规定纳税人不依法纳税申报应当承担什么责任，偷税的定义中也没有包含此项内容，因此，对故意不申报行为也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进行处罚。而新修订的《税收征管法》规定，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%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新法弥补了原法的不足，使以不申报手段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有了法律依据，但又没有把它列为偷税的范畴。这是因为，不申报现象很复杂，有些人确因纳税意识不强，对税法不了解，而未能申报纳税，对这种情况不能定为偷税，但其应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，税务机关可给予一定的处罚。有些人则是知法违法，存在不查出来就占了便宜，查出来补税了事的侥幸心理，故意不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，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仍不申报的，则应当定性为偷税，按照偷税的有关规定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